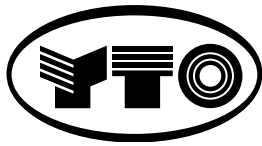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51%股權；

及

(2) 建議採納決策制度

就關連交易向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

獨立財務顧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的推薦意見，詳見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緒言 | 1 |
| 收購 | 2 |
| 代價基準 | 5 |
| 收購的原因及益處 | 5 |
| 有關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 | 6 |
| 有關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資料 | 9 |
| 建議採納決策制度 | 10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10 |
| 臨時股東大會 | 11 |
| 推薦意見 | 12 |
| 其他資料 | 12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
| 招商證券函件 | 14 |
| 附錄一 —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 24 |
| 附錄二 — 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 37 |
| 附錄三 — 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 | 43 |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48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2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中國一拖收購目標權益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及建議採納決策制度的公告 |
| 「評估日的淨資產值」 | 指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 |
| 「評估報告」 | 指 | 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目標公司截至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資產評估報告，其摘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
| 「A股」 | 指 | 建議予以配售、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中國公眾假期 |
| 「國機集團」 | 指 |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 |
| 「招商證券」 | 指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收購之獨立財務顧問，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釋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38)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 |
| 「完成日的淨資產值」 | 指 | 於最近完成的月結日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決策制度」 | 指 |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以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全部配發及發行並已悉數繳足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建議採納決策制度 |
| 「正式淨資產評估值」 | 指 | 約人民幣290,540,000元(相等於約331,220,000港元)，即評估報告中披露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目標公司的經評估淨資產值 |

釋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全部均在聯交所上市 |
| 「意中技術諮詢」 | 指 | 洛陽意中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其30%股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組成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估值師」 | 指 |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間專業估值公司，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A股發行」 | 指 | 建議向合資格公眾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定禁止者除外）發行不超過150,000,000股A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 |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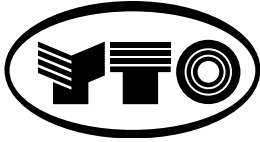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中國一拖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權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前為中國一拖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目標權益」 | 指 | 目標公司51%的股權 |
| 「拖汽工程」 | 指 | 洛陽拖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其30%的股權 |

釋義

| | | |
|-------------|---|---|
| 「鑫研機械工程」 | 指 | 洛陽鑫研機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 「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 | 指 | 洛陽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一拖」 | 指 |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2.48%股權 |
| 「中國一拖集團」 | 指 |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所使用(如適用)之匯率，即人民幣1.00元兌換為1.14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現時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劉大功先生(董事長)

董建紅女士

屈大偉先生

李希斌先生

趙剡水先生

閆麟角先生

邵海晨先生

劉永樂先生

陳秀山先生**

羅錫文先生**

洪暹國先生**

張秋生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51%股權；及
(2) 建議採納決策制度

緒言

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中國一拖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51%的股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50,170,000元(相等於約171,190,000港元)(其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須待(於截至公告日期止獨立估值師尚未出具評估報告)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最後批核的評估報告中將披露的正式淨資產評估值而進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中國一拖為控股股東，故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而低於25%，但收購的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中國一拖於買賣協議中擁有的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持有443,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2.48%的股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採納決策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A股發行。為進行A股發行，本公司擬採納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就有關建議採納決策制度的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及建議採納決策制度的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載列招商證券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載列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評估報告摘要；及(v)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及供股東批准建議採納決策制度。

(1) 收購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中國一拖，為控股股東

擬收購資產

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51%的股權

代價

約人民幣148,180,000元（相等於約168,930,000港元），為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披露的正式淨資產評估值的51%。評估報告（包含正式淨資產評估值）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授權機構作出最後批核。

待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最後批核評估報告後，若正式淨資產評估值的51%與公告（當時獨立估值師尚未出具評估報告）所披露的目標權益的初步代價人民幣150,170,000元（相等於約171,19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超過±3%，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目標權益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於達成下文所載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起計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現金代價。

完成後，若完成日的淨資產值與評估日的淨資產值之間有任何差額，目標權益的代價須按下文調整：

經調整代價 = 約人民幣148,180,000元（即正式淨資產評估值的51%（須待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授權機構作出最後批核））+（完成日的淨資產值的51% - 評估日的淨資產值的51%）

完成日的淨資產值須於完成後30日內釐定及雙方須於完成完成日的淨資產值最後審核結果後15日內就完成日的淨資產值與評估日的淨資產值之間的差額達成共識，並以現金方式支付／退還有關差額。

先決條件

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方告生效：

- (i) 買賣協議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立，並加蓋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各自的公司印章；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有關買賣協議的必要批准；
- (iii) 中國一拖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就有關買賣協議的批准；及
- (iv) 國機集團批准收購。

完成

上述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以下各項須於完成之前進行及達成：

- (i) 買賣協議獲正式簽署及於達成上文所載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生效；
- (ii) 目標公司獲得其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
- (iii) 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經合法及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收購；
- (iv) 本公司悉數支付目標權益的代價(即正式淨資產評估值的51%的金額)；及
- (v) 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有關收購的登記程序。

上述各項全部滿足後，交易即告完成。

代價基準

目標權益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中國一拖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以成本法(又稱為「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披露的正式淨資產評估值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目標權益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評估報告的摘要(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描述、獨立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重要假設，以及估值結果摘要及獨立估值師的專業資格等重要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收購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動力機械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一拖集團全資擁有國家級的技術中心及目標公司，兩者在拖拉機產品的研發方面均具備強大實力。中國一拖集團自H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後一直根據本公司及中國一拖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拖拉機產品研發服務。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中國一拖同意(其中包括)(i)維持足夠的勞動力、設備、設施及技術知識服務本公司，以維持其提供研發服務的能力；及(ii)給予本公司研發項目高於其他項目的優先權(中國政府指定者除外)。

中國一拖集團有意重組其研發資源，以改善其經營效率及管理。中國一拖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向目標公司完成注資(「**注資**」)，中國一拖集團藉此透過注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及其國家級技術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43,580,000元的若干主要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把目標公司的資本增加約人民幣183,580,000元。資產估值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進行。隨著注資完成，預期目標公司的研發能力將大為提升。

董事會函件

由於目標公司具備本集團所需的技術及研發資源，為完善本集團生產鏈，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建議購買目標權益，以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除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外，目標公司亦已承擔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並獲得了中國政府科研經費。中國一拖（一家國有企業）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將有利於目標公司獲得持續的政府科研項目經費支持。鑒於上述及經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公平磋商後，均認為在完成收購後中國一拖於收購完成後保留目標公司49%股權是適當的。

董事認為收購可提高本公司的研發能力，加快新產品的開發，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是本集團發展拖拉機產品研發業務的寶貴機會，可增強本集團於拖拉機相關業務的研發能力。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公平磋商後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完成後，中國一拖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技術服務協議將會終止或修訂。就此，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及適當地作披露。

有關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一拖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權。目標公司旗下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及鑫研機械工程，以及兩間聯營公司拖汽工程及意中技術諮詢。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000,000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車輛、工程機械、內燃機、農業機械、農用運輸車及其部件的檢測、設備的研發、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及銷售；以及計算機技術開發服務。

目標公司具備履帶拖拉機、輪式拖拉機、收穫機械、柴油機、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鏟運機、叉車、自行電站、汽車相關產品及拖拉機檢測設備的開發能力，當中其拖拉機、非道路柴油機、小型工程機械產品及拖拉機檢試設備的研發技術在中國佔領先地位，而其收穫機械技術於中國屬先進水平。目標公司能夠進行電器及工具、新材料及新流程的技術開發、推廣及應用。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目標公司為中國農業機械工業協會拖拉機分會、全國拖拉機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及國家拖拉機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的支持機構，以及中國農業機械學會拖拉機學會的掛靠單位。

目標公司擁有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指定的生產機動車輛排放污染申報檢測機構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於中國的官方拖拉機試驗站。

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

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並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三輪車、低速貨車、車輛(包括特別用途車輛)、工程機械、內燃機、農業設備、電單車、農業機械、變形機械及其部件的檢驗及測試；機械車輛的安全檢查；農業機械設備及測試設備、儀器儀表、新材料及其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提供進口工具及設備的銷售代理服務；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及機械產品的品質鑒定。

鑫研機械工程

鑫研機械工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農業機械及運輸機械及其部件、中頻感應系統及非標準系統、高新科技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轉讓及諮詢服務；及金屬材料(貴金屬除外)、非金屬材料及其產品的銷售。

拖汽工程

拖汽工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其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擁有其30%的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工程機械、車輛、農業機械及其部件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生產及銷售。

意中技術諮詢

意中技術諮詢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擁有其30%的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包括機電及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及根據有關國際／國家標準就業務、品質及安全管理系統提供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基本財務資料：

| | |
|---|------------------|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淨資產賬面值(未經審核) | 約人民幣277,570,000元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的綜合淨利潤(經審核) | 約人民幣13,760,000元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的綜合淨利潤(經審核) | 約人民幣13,020,000元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前的綜合淨利潤(經審核) | 約人民幣9,050,000元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 非經常項目後的綜合淨利潤(經審核) | 約人民幣7,970,000元 |
| 中國一拖投入的初始投資成本 | 約人民幣238,580,000元 |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中國一拖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賬目將合併計入本集團。

有關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的資料

中國一拖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2.48%的股權。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運輸機械、鑄鍛件、車輛產品、配套件及零部件等的生產。

國機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其為一家主要從事以機電產品為重點的國際貿易、科研、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等的國有集團企業。

(2) 建議採納決策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建議A股發行。

為進行A股發行，本公司建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採納決策制度。有關(i)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以及(ii)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

建議採納決策制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為有效。決策制度將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其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生效之同時及A股發行完成之後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

中國一拖為控股股東，故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而低於25%，但收購的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中國一拖於買賣協議中擁有的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持有443,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2.48%的股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採納決策制度

就有關建議採納決策制度的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及供股東批准建議採納決策制度。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52頁至第54頁。

茲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則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招商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招商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組成，以就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列其就收購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及建議採納決策制度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收購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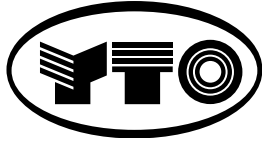
敬請閣下亦留意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評估報告摘要以及附錄四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51%股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就買賣協議及收購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通函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收購向吾等提供建議。招商證券函件載列於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

經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招商證券提供的意見及其就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秀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錫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運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秋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招商證券函件

以下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洛陽拖拉機研究有限公司51%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中國一拖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即目標公司51%的股權，初步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50,170,000元(相等於約171,190,000港元)(其受制於根據(其中包括)須待(於截至公告日期止獨立估值師尚未出具評估報告之時)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最後批核的評估報告中將披露的正式淨資產評估值而進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 貴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現金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8%，為控股股東。故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一

招商證券函件

項關連交易。雖然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而低於25%，但收購的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洪暹國先生及張秋生先生）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制訂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據董事和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其於通函日期或最後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一直維持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為止。吾等亦已尋求及獲得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吾等已獲提供一切重大相關資料且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中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有所遺漏或隱瞞。吾等已履行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有關註釋）所規定之所有所需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所有聲明於通函日期或最後可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乃屬真確，且將維持至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為止。然而，吾等並無深入調查 貴集團或中國一拖的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前景，吾等亦未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制訂有關收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收購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8%，為控股股東。中國一拖主要從事生產運輸機械、鑄鍛件、車輛產品、配套件及零部件等。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貴集團 | | |
| 營業收入 | 8,971,261 | 7,933,721 |
| 除稅後年度利潤 | 273,945 | 80,8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15,181 | 758,535 |
| 資產淨值 | 3,005,594 | 2,742,437 |

於二零零九年，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8,971,261,000元，按年增長約13.1%，主要來自農業機械業務及動力機械業務。營業收入總額中，農業機械業務佔約75.9%，按年增長約5.7個百分點；動力機械業務佔約13.4%，按年增長約3.6個百分點。

招商證券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的除稅後年度利潤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0,879,0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273,945,000元，按年增長約238.7%。貴集團除稅後年度利潤增長主要受貴集團毛利增長所推動。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825,12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3,060,000元至約人民幣1,268,189,000元，按年增長約53.7%。毛利率約為14.1%，較去年提高約3.7個百分點。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對產品架構調整及成本控制的措施取得成效，以及與二零零八年相比產品銷量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下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742,437,0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3,005,594,000元，該增長主要來自除稅後年度利潤約人民幣273,945,000元。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000,000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車輛、工程機械、內燃機、農業機械、農用運輸車及其部件的檢測、設備的研發、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及銷售；以及計算機技術開發服務。目標公司具備履帶拖拉機、輪式拖拉機、收穫機械、柴油機、推土機、挖掘機、裝載機、鏟運機、叉車、自行電站、汽車相關產品及拖拉機檢測設備的開發能力，當中其拖拉機、非道路柴油機、小型工程機械產品及拖拉機檢試設備的研發技術在中國佔領先地位，而其收穫機械技術屬中國先進水平。目標公司能夠進行電器及工具、新材料及新流程的技術開發、推廣及應用。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一拖集團全資擁有國家級的技術中心及目標公司，兩者在拖拉機產品的研發方面均具備強大實力。中國一拖集團自H股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後一直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向貴集團提供拖拉機產品研發服務。根據技術服務協議，中國一拖同意(其中包括)(i)維持足夠的勞動力、設備、設施及技術知識服務貴公司，以維持其提供研發服務的能力；及(ii)給予貴公司研發項目高於其他項目的優先權(中

國政府指定者除外)。除向 貴集團提供研發服務外，目標公司亦已承擔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並獲得了中國政府科研經費。中國一拖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將有利於目標公司獲得持續的政府科研項目經費支持。

目標公司旗下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及鑫研機械工程，以及兩間聯營公司拖汽工程及意中技術諮詢，統稱「**目標集團**」。

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

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及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西苑車輛動力檢驗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並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實驗室，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三輪車、低速貨車、車輛(包括特別用途車輛)、工程機械、內燃機、農業設備、電單車、農業機械、變形機械及其部件的檢驗及測試；機械車輛安全檢查；農業機械設備及測試設備、儀器儀表、新材料及其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提供進口工具及設備的銷售代理服務、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及機械產品的品質鑑定。

鑫研機械工程

鑫研機械工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農業機械及運輸機械及其部件、中頻感應系統及非標準系統、高新科技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轉讓及諮詢服務；及金屬材料(貴金屬除外)、非金屬材料及其產品的銷售。

拖汽工程

拖汽工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元。其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擁有其30%的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包括拖拉機、工程機械、車輛、農業機械及其部件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生產及銷售。

意中技術諮詢

意中技術諮詢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為目標公司的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擁有其30%的註冊資本。其主要業務包括機電及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及根據有關國際／國家標準就業務、品質及安全管理系統提供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目標集團 | | |
| 營業收入 | 111,737 | 88,814 |
| 稅後年度利潤 | 7,967 | 13,024 |
| 資產淨值 | 86,299 | 89,332 |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利潤有所下降，主要因政府補助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5,0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6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中國一拖集團完成注資。中國一拖集團藉此透過注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及其國家級技術中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43,580,000元的若干主要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兩座樓宇)，把目標公司的資本增加約人民幣183,580,000元。資產估值由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法進行。

招商證券函件

吾等從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獲悉， 貴集團的策略之一是加快主導產品及技術升級，構建核心技術創新體系，積極推進重點研發、技改項目建設，控制行業技術制高點，構築 貴公司長期競爭優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一拖支付約人民幣4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1,000,000元)的研發費用。

經考慮將由 貴集團支付的研發費用，吾等認為收購可使 貴公司節省研發費用，加強 貴公司研發能力，加快新產品的開發，提升 貴公司競爭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是 貴集團發展拖拉機產品研發業務的寶貴機會，可增強 貴集團於拖拉機相關研發業務的能力。

II. 代價基準

約人民幣148,180,000元(相等於約168,930,000港元)，即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披露的正式淨資產評估值的51%。評估報告(包含正式淨資產評估值)將待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授權機構作出最後批核。

待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最後批核評估報告後，若正式淨資產評估值的51%與公告(於獨立估值師尚未出具評估報告時)所披露的目標權益的初步代價約人民幣150,170,000元(相等於約171,19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超過±3%，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後，若完成日的資產淨值與評估日的資產淨值之間有任何差額，目標權益的代價須按下文調整：

經調整代價 = 約人民幣148,180,000元(相等於約168,930,000港元)(即正式淨資產評估值的51%，將待有關政府部門或其授權機構作出最後批核) + (完成日的資產淨值的51% — 評估日的資產淨值的51%)

招商證券函件

完成日的資產淨值須於完成後30日內釐定及雙方須於完成日完成的資產淨值最後審核結果後15日內就完成日的資產淨值與評估日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達成共識，並以現金方式支付／退還有關差額。

目標權益的代價，乃由 貴公司及中國一拖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以資產基礎法得出的正式淨資產評估值後釐定。吾等明白，資產基礎法乃根據中國法例及規定而採用，並假設可借著將所有類別資產的價值相加再減除負債所得出的淨資產估值釐定業務的價值。吾等已審閱相關估值報告所載的估值方法及假設，並未發現任何理由質疑獨立估值師為評估目標權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採納的假設的公平性及適當性。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正式淨資產評估值的51% (約人民幣148,180,000元 (相等於約168,930,000港元)) 與公告所披露的目標權益初步代價約人民幣150,170,000元 (相等於約171,190,000港元) 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較公告所披露的目標權益初步代價低出約1.3%。鑒於目標權益的總代價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為基準，吾等認為代價約人民幣148,180,000元 (或約168,930,000港元) 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收購的其他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買賣協議方告生效：

- (i) 買賣協議由 貴公司及中國一拖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立，並加蓋 貴公司及中國一拖各自的公司印章；
- (ii)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有關買賣協議的必要批准；
- (iii) 中國一拖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其股東就有關買賣協議的批准；及
- (iv) 國機集團批准收購。

目標權益的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買賣協議與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一致，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盈利

收購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合併入 貴集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的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020,000元及約人民幣7,970,000元。吾等認為收購對 貴集團盈利的影響將視乎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後的盈利能力而定。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7,570,000元，目標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48,180,000元（須予調整）。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i)目標權益的代價乃經參考評估報告中披露的正式淨資產評估值後釐定（即將目標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類別資產的價值相加再減除負債後所得出的淨資產估值釐定）；及(ii)目標權益的代價須就目標權益於完成前月份末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與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予以調整，預計收購不會產生重大正商譽或負商譽（即目標權益的代價超逾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所持51%股權應佔的自目標集團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基於此，收購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915,18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權益的代價將由 貴公司利用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誠如 貴公司所述，目標權益的代價金額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約16.20%。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當中披露 貴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9,805,933元(或約296,178,764港元)向中國一拖出售一拖(洛陽)建工機械有限公司及一拖(洛陽)工程機械銷售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待上述出售完成後，並經考慮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內部資源為收購提供資金，且收購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江君

執行董事

投資銀行部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兩者內容若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內容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保證公司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關聯人和關聯關係的定義

第二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和潛在關聯人(以下統稱為「**關聯人**」)。

第三條 公司的關聯法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本制度第四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制度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下統稱「**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五條 公司的潛在關聯人是指：因與公司的關聯法人簽署協議或做出安排，在該等協議生效後，或在簽署該等協議或做出該等安排起的十二個月內，符合本制度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以及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具有本制度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的，為公司的潛在關聯人。

第六條 關聯關係主要是指在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中，有能力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方式或途徑，主要包括關聯人與公司之間存在的股權關係、人事關係、管理關係及／或商業利益關係。

第七條 對關聯關係應當從關聯人對公司進行控制或影響的具體方式、途徑及程度等方面進行實質判斷。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定義及基本原則

第八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的交易（不論是否收回價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五）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十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七） 上市規則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關聯人如享有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除特殊情況外，必須於審議有關關聯交易的會議上回避表決；
- (三) 與關聯人有任何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在董事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必須予以回避；
- (四) 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可聘請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評估機構出具意見；
- (五) 公司與任何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時，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簽訂書面協議。

第十條 關聯交易遵循市場原則和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或收費原則上不應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標準，對於難以比較市場價格或訂價受到限制的關聯交易，應當通過合同明確有關成本和利潤的標準。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公司的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的決議須根據《公司章程》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公司認定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
- (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或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將該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市規則第10.2.12條所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第十六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有公司低於5%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該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公司出資額達到第十五條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披露時應向上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上市規則第9.12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所列文件；
- (三)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關聯交易的書面文件；
- (四) 獨立董事的意見；
- (五) 上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條 公司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二) 獨立董事對交易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發表的獨立意見；
- (三) 董事會對交易的表決情況(如適用)；
- (四) 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的基本情況；
- (五) 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帳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

若交易標的成交價格與其帳面值、評估值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該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 (六) 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該協議的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等；
- (七) 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該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公司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等；
- (八) 交易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的總金額；
- (九) 上市規則第9.13條規定的其他內容；
- (十)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該關聯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標準的，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關聯交易時，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上市規則第10.1.1條第(二)至第(七)項所列的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以下簡稱「**日常關聯交易**」)，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並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二) 已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其定期報告中按有關要求披露該等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該等協議的規定；如果該等協議在執行過程中其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該等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並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對於公司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披露並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其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披露並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條款。

上述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條規定履行披露義務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以及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以下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就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 上交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五條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因一方參與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等行為所導致的關聯交易，公司可以向上交所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發生的關聯交易，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制度所述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分別指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第二十八條 除本制度另有說明，本制度中採用的用語與《公司章程》的用語有相同的含義，並按《公司章程》中的定義及解釋詮釋。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包含本數，「低於」不包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制度與《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衝突或該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有更嚴謹規定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兩者內容若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內容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等組織機構在公司投資經營決策方面的權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證公司科學、安全與高效做出決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公司投資經營決策事項是指：

- (一) 公司對外投資；
- (二) 公司資本性支出；
- (三) 公司處置資產；
- (四) 公司提供擔保；
- (五) 公司進行融資，包括公司通過發行股票、債券(含可轉換債券)、其他權益憑證籌措資金以及從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他單位或個人籌措資金的行為；
- (六) 公司日常經營中重大合同的簽訂、變更或終止；
- (七) 公司其他重要投資經營決策事項。

第三條 公司投資經營行為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發展戰略和產業規劃，有利於公司可持續發展，有預期的投資回報，並最終能提高公司價值。

第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應當勤勉盡責，按照行業公認的業務水準理解和解釋本制度的規定，對公司投資經營決策事項的判斷應當本著有利於公司利益和資產安全的原則。

第二章 投資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五條 本制度所指的公司對外投資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及購買金融資產(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購買國債、企業債券、金融債券以及股票等)。長期股權投資是指公司以現金、實物或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等)投入等形式，向其他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和收購的行為。

第六條 本制度所指公司資本性支出包括公司進行基本建設、技術改造、房屋裝修改造等固定資產投資以及購置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等)和出資設立境內分支機構和境外辦事機構。

第七條 公司做出投資決策前，公司總經理應當組織有關部門對所投資項目的盈利水平、發展前景以及風險等基本情況進行調研論證。

需要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投資項目，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應出具書面報告，經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批。

第八條 以下投資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

- (1) 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一個會計年度內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提出投資方案，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單項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且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資本性支出。

第九條 以下投資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通過後，報董事會批准：

- (1) 單項投資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值的25%，且連續12個月累計投資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50%的對外投資；
- (2) 單項投資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30%，且連續12個月投資額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資本性支出。

超過以上投資額的投資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若有關投資未超過本條規定，但依據上市規則仍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董事會通過後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十條 公司投資決策權限主要依據公司對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而確定。但是如果公司某一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雖未達到依上市規則以及本制度規定需要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標準，而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認為該投資項目對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應當將該投資項目報請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三章 公司處置資產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做出處置公司資產的決策前，公司總經理應當組織和安排有關部門對擬處置資產的使用狀況等基本情況進行調研。

需要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資產處置項目，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應出具書面報告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二條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處置資產的權限如下：

- (1) 處置固定資產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一年內累計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以固定資產的賬面值和評估值較高者為準)的，由公司總經理批准；
- (2) 處置固定資產單項金額達人民幣500萬元以上，且連續4個月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的須由董事會批准；
- (3) 處置股權或無形資產由董事會批准；
- (4) 出售固定資產連續4個月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的，或一年內出售資產(包括股權、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不包括原材料、產品等)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

第四章 融資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十三條 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債券以及其他股權、債權性憑證融資的，由公司總經理提出融資項目的意見和建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擬發行證券種類、發行數量、籌資金額、擔保條件以及資金使用項目等。

第十四條 在符合有關法律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金融機構或者其他人士借款。

- (1) 借款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的，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
- (2) 借款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5%，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 (3) 借款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0%的，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十五條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借款可以以公司資產提供抵押、質押擔保，但應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第五章 公司提供擔保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為其他機構和／或個人提供擔保的決策程序應符合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規定。

第六章 日常經營中重大合同的簽訂、變更或終止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日常經營中對同一交易對方簽訂的單筆或累計超過人民幣5億元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合同。

第十八條 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變更或終止，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公司總經理應當組織和安排有關部門對合同文本、交易基本情況、交易對方情況等進行討論研究並出具書面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本制度所述的投資、融資、對外擔保、處置資產等重大事項(以下簡稱「**重大事項**」)，達到本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時，視同公司發生重大事項，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對於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本制度規定的重大事項，公司派出的董事應在該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會正式決議前向公司匯報並執行公司的決定。

第二十條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制度所述的「董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分別指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第二十一條 除本制度另有說明，本制度中採用的用語與《公司章程》的用語有相同的含義，並按《公司章程》中的定義及解釋詮釋。如本制度與《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公司章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低於」、「超過」均不含本數，「以上」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及守則)有衝突或該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有更嚴謹的規定的，以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改程序亦同。

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383號

以下內容摘錄自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出具的有關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擬將其擁有的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給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的資產評估報告書(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383號)全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擬將其擁有的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洛陽拖研所**」或「**被評估企業**」)的部分股權(即洛陽拖研所51%股權)轉讓給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此需對上述行為所涉及的洛陽拖研所的全部資產和相關負債進行資產評估,以確定洛陽拖研所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上述股權轉讓行為提供價值參考意見。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中國一拖委託,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本著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洛陽拖研所申報的全部資產和相關負債進行了評估。本次評估選用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以成本法(又稱「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 (一) 影響被評估企業經營的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被評估企業所屬行業的基本政策無重大變化,宏觀經濟形勢除公眾已知外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被評估企業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除公眾已知外不會出現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二) 針對評估基準日被評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被評估企業持續經營。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擬實現的使用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下繼續使用;

- (三) 資料真實性假設，即本次評估的委託方中國一拖及被評估企業所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和合法的；
- (四) 假設被評估企業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被評估企業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五)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企業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六) 假設被評估企業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七)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八) 被評估企業於2008年12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八條中所述「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產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假設被評估企業在上述證書有效期滿後仍能申請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未來預測年度所得稅率為15%；
- (九) 被評估企業按照經營租賃方式取得的生產經營設備和場所等重要資產能夠持續取得使用；
- (十) 本次評估基於被評估企業目前的經營狀況及盈利能力，被評估企業提供的未來生產及經營指標的預測能夠如期實現，無重大變化；
- (十一) 被評估企業的成本和費用控制計劃能如期實現，且無重大變化。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將不承擔由於上述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評估基準日2010年7月31日。

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准則的規定，本公司的評估人員本著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被評估資產實施了實地勘查、市場調查與詢證，得出評估結論如下：

總資產人民幣34,532.20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5,968.17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435.97萬元，增值率4.16%。

總負債人民幣7,891.0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6,914.12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976.93萬元，減值率12.38%。

淨資產人民幣26,641.1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29,054.05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412.90萬元，增值率9.06%。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 賬面價值 | 評估價值 | 增減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 $\frac{C}{A} \times 100\%$ |
| 流動資產 | 1 | 15,254.56 | 15,370.45 | 115.89 | 0.76 |
| 非流動資產 | 2 | 19,277.64 | 20,597.72 | 1,320.08 | 6.85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 | 100.00 | 103.00 | 3.00 | 3.00 |
| 長期股權投資 | 4 | 487.50 | 1,899.99 | 1,412.48 | 289.74 |
| 投資性房地產 | 5 | — | — | — | — |
| 固定資產 | 6 | 9,721.19 | 9,921.17 | 199.98 | 2.06 |
| 在建工程 | 7 | 47.50 | 47.50 | 0.00 | 0.00 |
| 油氣資產 | 8 | — | — | — | — |
| 無形資產 | 9 | 8,921.44 | 8,626.06 | -295.38 | -3.31 |
| 其中：土地使用權 | 10 | 8,763.80 | 8,469.60 | -294.20 | -3.3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 | — | — | — | — |
| 資產總計 | 12 | 34,532.20 | 35,968.17 | 1,435.97 | 4.16 |
| 流動負債 | 13 | 6,741.72 | 6,741.72 | 0.00 | 0.00 |
| 非流動負債 | 14 | 1,149.33 | 172.40 | -976.93 | -85.00 |
| 負債總計 | 15 | 7,891.05 | 6,914.12 | -976.93 | -12.38 |
| 淨資產 | 16 | 26,641.15 | 29,054.05 | 2,412.90 | 9.06 |

本報告所揭示的評估結論僅對中國一拖為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有效，評估結果的使用有效期為自2010年7月31日起一年內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本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本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之專業資格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系中央直屬專職資產評估機構，於1996年12月註冊成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110000005092155。

本公司具有資產評估行業全部最高資質，持有由中國財政部頒發的資產評估資格證書，同時具備從事證券業務資產評估許可證、探礦權採礦權評估資質和全國範圍內從事土地評估業務資質等。其中：

資產評估資格證書批准文號：京財企[2006]2553號

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證書批准文號：財企[2008]350號

下列參與本次評估的評估師為經中國財政部批准及登記的註冊資產評估師：

| 姓名 | 證書編號 | 證書發出日期 | 註冊日期 |
|-----|----------|------------|------------|
| 余春東 | 41080028 | 2010年1月21日 | 2008年2月25日 |
| 屈偉 | 41080027 | 2008年2月28日 | 2008年1月21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本公司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與本公司有衝突的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買賣、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個百分比(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內資股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中國一拖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443,910,000 (好倉) | | 52.48% |

附註：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及閆麟角先生亦為中國一拖的董事。此外，劉大功先生、趙剡水先生及閆麟角先生分別為中國一拖的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H股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 估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 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投資經理 | 47,748,000 (好倉) | 11.88% | 5.65% |

附註：「好倉」指有關實體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權益。

3.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及或提供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招商證券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財政部批准從事資產評估業務的中國合資格估 值師 |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證券或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招商證券及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各自己就本通函的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招商證券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載入本通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的評估報告的摘要已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制以載入本通函。

招商證券或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置、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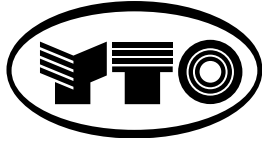
5.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期）起，董事並無察覺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備查文件

買賣協議的副本將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的任何周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買賣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以實施及實行買賣協議，及豁免遵守或就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合適而性質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以及董事的一切上述行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待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制度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4. 待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的投資經營決策制度(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制度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的投資經營決策制度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劉大功先生、董建紅女士、屈大偉先生及李希斌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閆麟角先生、邵海晨先生及劉永樂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秀山先生、羅錫文先生及洪暹國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營業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471004
聯繫電話:(86379)6496 7038
傳真:(86379)6496 7438
電子郵箱:misc0038@yogroup.com

* 僅供識別